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3697
19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

给秘书长的信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谨随函附上日期是今天的一项命令的正式文本，请你转交安全理事会。在该命令中，国际法院已就有关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案件，指示临时办法。

书记官长

阿夸朗（签名）

15 DECEMBER 1979

ORDER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

(美利坚合众国控告伊朗)

请求指示临时办法

1979
15 December
General List
No. 64

国际法院
一九七九年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案件
(美利坚合众国控告伊朗)
请求指示临时办法

命 令

出庭者：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太，格罗斯，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塔拉奇，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巴克斯特；书记官长阿夸朗。

国际法院，

由上述成员组成，

经过审讯，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则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

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书，就关于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和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被劫持作为人质的情况的争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控诉；

颁布下列命令：

1. 兹因美国政府的上述申请书援引某些条约的裁判权条款，作为本法院对本案件的裁判权的根据；又因美国政府列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以来在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内和周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其中包括侵入大使馆房地、劫持美国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继续拘禁这些人员等；还因美国政府根据所指控的事实，要求本法院裁决和宣布：

“(a) 伊朗政府纵容、鼓励〔上述申请书〕中事实陈述书所指的行为，不加阻止，不予惩罚，违反伊朗政府按照下列文书规定应对美国政府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七、四十七条，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四十条，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四条和第七条，

—美国和伊朗《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条第(4)款和第八、十八、十九条，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第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

(b) 按照上述国际法律义务，伊朗政府特别有责任立即使美国驻伊朗的大使馆房地范围内目前所有被拘禁的美国国民获释，保证所有这些人员和德黑兰所有的其他美国国民都获准安全离开伊朗；

(c) 按照美国本身的权利和其行使保护其国民的外交权利，伊朗应付款给美国，赔偿伊朗前述违反该国对美国应负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付款金额由法院决定；

(d) 伊朗政府将侵犯美国大使馆房地和人员以及美国各领事馆房地的肇事人员送交伊朗主管机关提起公诉”；

2. 考虑到日期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并于同日向书记官长提出的请求，其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的规定，要求本院在就上述同一日期的请求书提出的案件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紧急指示下列临时办法：

- “(a) 伊朗政府立即释放美国籍人质，并提供便利，让这些人及所有其他美籍官员在保持尊严、合乎人道的情况下，迅速而安全地离开伊朗。
- “(b) 伊朗政府立即把所有未经美国驻伊朗代办许可而驻在美国大使馆、办事处、领事馆房地的人员全部撤走，并将这些房地交归美国控制。
- “(c) 伊朗政府应确保证属于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所有人员在大使馆和办事处房地范围内享有充分自由和受到保护，并且享有在伊朗为执行其外交和领事任务所必需的行动自由，和受到保护。
- “(d) 伊朗政府不得审判属于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任何人员，并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来进行任何这类的审判。
- “(e) 伊朗政府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以致可能损害美国执行国际法院根据是非曲直所作任何决定的权利，特别是不采取也不允许采取任何威胁这些人质的生命、安全或健康的行动。

3. 又因书记官长收到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书和请求的当天，即将提出请求书和请求的事及所要求的特别办法电知伊朗政府，两份文件的副本均以航空快信递交伊朗外交部长；

4. 又因按照《规约》第四十条第三款和《法院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已将请求书的副本递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有资格在本院出庭的国家；

5. 又因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书记官长将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所规定的通知书递交本案件当事国以外的国家，这些国家在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文件内列为请求书中所援引的下列公约的当事一方：

(一) 一九六一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及随附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意议定书》；

(二) 一九六三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随附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意议定书》；

(三) 一九七三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6. 又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国际法院院长在本院开庭之前，行使《法院规则》第七十四条第4款授与的权力，分别致电两个当事国政府，提请注意该案件现正待审，以及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使本院在目前的诉讼中可能颁发的任何命令都能够产生适当的效果；又因上述两份电报还通知两国政府，本院将早日举行公开审讯，在审讯时它们可以就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表示意见，并且通知它们预定的审讯日期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这个日期后来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进一步的电报予以肯定。

7. 又因国际法院院长在筹备审讯时，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以电报向美国政府代理人提出若干初步问题，同一天并将这份电报的副本递交伊朗政府；又因为答复上述问题，美国代理人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将主管政治事务副国务卿戴维·纽森先生的声明以及随附的若干文件递呈本院；又因这封信以及随附的声明和文件的副本均经立即递交伊朗政府；

8. 又因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收到伊朗外交部长以电报发到的同日的信如下：

〔原文为法文〕

来电收到。关于该电所称国际法院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开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现就这个问题向阁下申明立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首先愿向国际法院及其尊贵的法官致敬，因为他们为求取公正和公允地解决国与国间的法律争端，获得了成绩。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国际法院不能够也不应该审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案件，而且特别突出的是该案件只限于处理所谓“美国驻伊朗大使馆人质”的问题。

2. 因为这个问题只是一个总的问题中次要的、边际的一面，这是一个不能分开并单独处理的问题，所牵涉的除别的以外，是二十五年多以来美国对伊朗内政的不断干涉、对我国的无耻剥削、和对伊朗人民犯下的无数罪行，这些都与所有的国际常规和人道主义常规相抵触、相违背。

3. 因此，伊朗和美国冲突所涉及的问题，不是解释和适用美国的请求书中所依据的那些条约的问题，而是因全盘情况所产生的结果，其中涉及许多更基本、更复杂的因素。因此，国际法院不能够不审查案件的背景、即审查二十五年来伊朗与美国的政治关系的全部案卷而审理美国的申请。其中除别的以外包括：美国政府在伊朗犯下的全部罪行，特别是一九五三年由中央情报局煽动并执行的政变、推翻合法的摩沙德博士领导的政府、促成受美国势力控制的伊朗国王和其政权复辟、及直接干涉我国内政所造成的所有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后果、以及美国在伊朗继续不断地公然并严重破坏一切国际常规的行为。

4. 关于要求采取美国所拟议的临时办法，事实上这就是说国际法院应对所提出的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但法院是不能这样做的，因为这样做就会违反关于管辖权的规则。并且，临时办法的目的必然是要保障当事双方的利益，因而也就不能如美国政府的请求那样，因为那是片面性的。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谨请国际法院注意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深厚根源及其基本特性：这是整个被压迫民族反抗其压迫者及其主子的革命；对革命的各种各样的后果进行检查，主要而且也直接是属于伊朗国家主权的事务。

9. 又因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政府都已有机会就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表示它们的意见；

10. 又因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开听询时，已有美利坚合众国的代理人、律师和顾问在本院出庭；

11. 听取了美国代理人尊敬的罗伯茨·欧文和以律师身分出庭的美国司法部长尊敬的杰明·西维莱蒂，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就临时办法的请求提出的口头意见，并注意到他们代表美国政府在公开听询快结束时对本院院长和两名法官提出的其他问题所作的答复；

12.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听询以后，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书记处提出最后陈述，大意是，美国政府请求法院在对本案件作出最后裁决以前，立即指示下列办法：

“第一，伊朗政府立即释放一切美籍人质，并为这些人员和所有其他美国官员在符合尊严和人道的情况下立即和安全地离开伊朗提供便利。

第二，伊朗政府立即将未经美国驻伊朗代办核准的一切人士撤出德黑兰美国大使馆、大使馆办事处和领事馆，并将这些馆地交还美国管理。

第三，如美国选择而伊朗又同意让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继续驻在伊朗，伊朗政府应确保给予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一切人员以充分行动的自由及他们为执行外交和领事职务所应享有的必要的特权和豁免，并在这些方面给予保护。

第四，伊朗政府不将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任何人员提交审判，并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来进行这种审讯；伊朗政府不得因任何诉讼程序—不管是一个“国际委员会”的、或其他性质的—，而拘留或准许拘留任何上述人员，又任何上述人员无须参加任何这种诉讼程序。

第五，伊朗政府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到美国为执行国际法院可能根据案情作出的决定的权利，尤其不采取、也不准许采取威胁到人质生命、安全或福利的行动”。

13. 注意到伊朗政府并没有派代表出席听询；又因当事国一方不出席，并不就构成对指示临时办法的障碍。

14. 又因美国政府在其请求书和口头意见中声称，根据一些条约的规定，本院有管辖权受理本案，这些条约是：

- (一)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其所附任意议定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第一条；
- (二)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所附任意议定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第一条；
- (三) 一九五五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
- (四) 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

15. 又因本案中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只有在请求国引用的求款显然构成根据，有可能据以确定本院的管辖权时，本院才应指示采取这种办法；

16. 又因，就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其驻伊朗使领馆人员和馆舍所主张的权利而言，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三年分别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两个维也纳公约所附议定书的第一条都明确规定：

“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属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得由身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争端任一当事方作出申请提交国际法院”；

又因联合国出版物《由秘书长担任保管职务的多边公约》把伊朗和美国都列为这两项公约及其所附有关强制解决争端的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对各该文书都无任何保留；

17. 又因，上述两项议定书的第二和第三条虽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当事各方可以协议不提交国际法院而提交仲裁法庭或调解程序，但当事各方并未达成这种协议；又因这两项任意议定书的第一条极为明确地规定，对上述两项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国际法院有强制管辖权；

18. 又因从本院面前的资料和两项议定书中各书第一条的规定显示，这两条的规定提供了一个根据，有可能据以确定本院对美国按照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提出的要求具有管辖权；

19. 又因根据上文第7段所述戴维·纽森先生的声明，有两个美国国民并非美国外交或领事使团的人员。关于美国就此两人提出的权利要求一事，从美国政府的声明看来，这两个私人是作为人质被扣押并被拘留在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馆舍内；又因这两个私人的被扣押和拘留也属于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有关大使馆和领事馆馆舍不受侵犯的适用条款范围内；又因这两个人在美国所声称的情况下被扣押和拘留，显然也属于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范围内，该条明确规定领事职务包括保护、协助和保障国民的利益；又因这些职务的宗旨端在使派遣国能通过其领事馆确保其国民获得根据国际法一般规则外侨在外国领土内所应得的待迁；

20. 又因同样明显的是，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所附议定书有关强制解决争端的第一条提供了一个根据，有可能据以确定本院对美国就这两个私人所提出的要求具有管辖权；

21. 又因本院于是认为，为了这些目的无需研讨下面这个问题：即本院按照《规约》第四十一条行使其权力的根据是否也载于一九五五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和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内。

22. 又因另一方面伊朗政府在上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信中主张本院不能也不应审理本案，因为人质问题只是美国二十五年以上期间内在伊朗所作活动的“一个总的问题中次要的、边缘的一面”；又因伊朗政府进一步主张，对伊朗伊斯兰革命各种各样的后果进行检查，主要而且也直接是属于伊朗国家主权的事务；

23. 又因不管伊朗政府认为它在该信内所述的美国政府的罪恶行为如何重大，如何与本案有关，本院认为，考虑到所涉法律原则的重要性，劫持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以及扣押应受国际保护人员为人质，不能视为一种“次要”或“边缘”问题；又因本院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认为这一事件的发生是“严重局势”，“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安全理事会在第457(1979)号决议中表示深为关切该两国间危险的紧张局势，这种局势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后果；

24. 又因如果伊朗政府认为所指称的美国在伊朗的活动，在法律上与美国请求书的主题事项密切相关，则伊朗政府可以按照本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以辩诉状提出辩护或按照本院《规则》第八十条的规定提出反要求，就这些活动向本院提出它自己的论点；又因伊朗政府在本案诉讼程序中不出庭，是自己剥夺向本院发挥自己论点及提出指示临时办法请求的机会；又因本院《规约》或《规则》并无规定本院仅因某一争端牵涉到其他方面——不论其如何重要——就不应审理该争端的特定一面；

25. 又因伊朗的伊斯兰革命无疑“主要而且也直接是属于伊朗国家主权”的事务；又因关于外交和领事馆舍以及扣押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和牵涉到编纂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的多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在性质上是一项属于国际管辖范围的争端；

26. 又因本院认为伊朗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信内所提出的两点考虑不妨碍本院审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国请求书内向本院提出的案件。

*

27. 又因伊朗政府在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信内另外还提出两点考虑，认为

本院无论如何不应在本案接受美国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

28. 又因第一，伊朗政府认为美国所提出的临时办法请求，“事实上这就是说国际法院应对所提出的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又因在霍茹夫工厂案中，常设国际法院的确拒绝指示临时保护办法，因为在该案中，此项请求的“目的是在获得对一部分要求有利的暂时判决”（《常设国际法院，A辑，第12号，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命令》，第10页）；又因该案的情况与本案的情况完全不同，因为在该案中，请求的目的在于从常设国际法院获得对一部分关于某一数额金钱的要求的最后判决；又因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在性质上必须与案件的实质相关，因为如同第四十一条明白规定的，临时办法的目的在于保全当事方彼此的权利；又因在本案中，美国请求的目的似乎不在获得一项对其所提要求的实质的暂时或最后判决，而在保全其认为未决的权利的实质；

29. 又因第二，伊朗政府认为，“临时办法的目的必然是要保护当事双方的利益，因而也就不能……是片面性的”；又因这一主张所根据的前提与《规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因为该条明文提到的是，“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又因如《规则》第七十三条所承认的，指示临时办法的整个概念，意指当事一方请求指示保全其本身权利的办法，以对抗当事他方为侵害这些未决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又因，因此，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在本质上是单方面的；又因伊朗政府没有在本院出庭，以请求指示临时办法；又因如同本院在《规则》第七十五条中所承认的，本院必须随时保持警惕，以保护本院诉讼程序中当事双方的权利，同时，本院在指示临时办法时，往往亦对当事双方这样做；又因这并不表示，也不能表示本院仅因当事一方请求指示的办法是单方面的，即不能受理该方的请求；

30. 又因，因此，伊朗政府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信内所提出的各项考虑，均不能视为理由，使本院不能受理美国在本案中的请求；

*

31. 又因，因此，本院在伊朗政府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信中找到任何法律理由足以使本院断定本院不应受理美国的请求；

*

32. 又因本院现在即将审查美国政府的请求，以便对本案指示临时办法；

33. 又因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本院只有在认为情形确属保全当事国彼此权利有必要时，才可以指示临时办法；

34. 在美国政府所提出的文件中要求为本案指示临时办法时所称的情况可概述如下：

(一)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前发生示威时，示威者攻击大使馆房地；虽然大使馆再三向伊朗当局求援，伊朗保安部队并未干予，或并未派保安部队前往救援。最后大使馆房地全部被侵入。大使馆人员（包括领事人员和非美籍人员）以及当时在大使馆的访客被拘。美国政府并称，不久之后，曾于一九七九年较早时遭受攻击的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的美国领事馆也被占据，当时未采取任何行动加以防止；

(二) 从该时以后，在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和在大不里士、设拉子的领事馆房地都仍在占据者的占据中。这些人曾洗劫外交单位和领事部的档案和文件。在攻击时被拘的大使馆人员和其他人一直被留为人质，只有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和二十日被释的十三人例外。拘留人质的人拒绝释放人质，除非以美国满足各种美国认为不能接受的要求为条件。据说人质常常被绑、被蒙眼睛、遭受极度不适、完全隔离、以及受到要被审判甚至被处死的威胁。美国政府肯定地说，有理由相信其中若干人已经被转移到其他地方拘禁；

(三) 美国政府认为，不仅伊朗政府未能防止上述事件发生，并且有明显证据显示伊朗政府曾经共谋并核准上述事件；

(四) 据美国代理人向本院提供的资料称，在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被拘为人质的人中，至少有二十八人具有伊朗政府依法承认为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定义的“外交人员”身份；至少二十人具有伊朗政府依法承认为上述《公约》所定义的“行政与技术人员”身份；另外二人为美国籍，不具有外交或领事人员身份。具有外交人员身份的人中，四人为大使馆的领事部人员；

(五) 除了在驻德黑兰大使馆被拘因人质的人之外，美国驻伊朗代办和另两名美国外交人员被拘在伊朗外交部内，其被拘情况美国政府尚未能完全明瞭，但显然包括限制其行动自由，并威胁到他们的外交人员不可侵犯性；

35. 又因美国政府根据所称上述情况，在请求书内声称伊朗已经违背而且继续违背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九五五年《伊朗和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习惯法赋予伊朗的义务；

36. 又因本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办法的权力，目的是在本院作出判决以前，保全当事各方的彼此权利，并予先假定在法律诉讼程序中发生争端的权利不应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37. 又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请求书内已列明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应当指示临时办法加以保护的权力如下：

“美国国民应享的生命、自由、保护和安_全等权利；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不得侵犯、应受豁免和保护等权利；美国外交和领事馆舍不得侵犯和应受保护的_{权利}”；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审讯时，又指明此种权利如下：

“〔美国〕在德黑兰维持一个切实有效的大使馆的权利，使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的生命和人身不受任何方式干涉和虐待的权利，使美国国民得到保护和安全的_{权利}”；

又因上文第2段和第12段中已列明美国要求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这些权利；

38. 又因国家间维持关系的最基本先决条件，莫过于外交使节和使馆的不可侵犯，因此，自古以来，具有各种信仰和文化的国家始终遵守在这方面的彼此义务；又因承担这种义务，特别是保证外交人员个人安全和免受起诉的义务，是此种人员的代表性质和外交职务上必要的、绝对的、固有的条件；

39. 又因外交制度，以及此种制度附带的各种特权和豁免，已经过历代的考验，证明是国际社会有效合作、使各国不论其政体和社会制度如何不同都能取得互

相了解并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必要工具；

40. 又因自古以来，各国人民之间也已建立领事关系，按照现代的国际法而论，顺利无阻地维持领事关系，对于促进国与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对于保证居住外国境内的侨民得到保护和协助，仍然一样重要；因此，领事人员和领馆雇用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领事馆舍和档案的不可侵犯，同样也是国际法上根深蒂固的原则；

41. 又因任何国家虽无任何义务同另一国家维持外交和领事关系，但不能不承认这种关系中固有的义务，这些义务现已载入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两项《维也纳公约》，而伊朗和美国都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42. 又因此项请求书所针对的情况继续存在，使有关人员蒙受匮乏、困难、痛苦、甚至生命和健康都受到危险，因此极有可能蒙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43. 又因对此项请求书而言，本院不能不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规定，而伊朗和美国都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

44、 又因鉴于以上说明的几点考虑, 本院认为, 在目前情势下, 必须由本院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办法, 以维护所声称的各项权利;

*

45、 又因对本项诉讼所作裁决, 绝未予断本院对处理本案的是非曲直有无管辖权的问题, 或与是非曲直本身有关的任何问题, 并且不影响伊朗政府提出反对这种管辖权或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理由的权利;

*

46、 因此, 本院现在要指示在本案情况下认为必要的办法;

47、 据此,

本院,

一致,

1、 指示, 在本院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控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案件作出最后判决之前, 采取下列临时办法:

A、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立即确保把美利坚合众国使馆、办事处、领事馆舍交回美国当局, 由其完全控制, 并确保这些馆舍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 不受侵犯并得到切实保护;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确保毫无例外, 立即释放现在被扣留或一直被扣留在德黑兰美利坚合众国使馆或外交部、或在别处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 并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对所有这些人给予完全的保护;

(三) 此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给予美国所有外交和领事人员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应享的充分保护、特权和豁免, 包括对任何形式的刑事管辖权的豁免和离开伊朗领土的自由和便利;

B、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任何行动，并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或使现有争端更难解决的任何行动；

2、决定，本院在颁发本案最后判决以前，将继续不断审查本命令所述事项。

公元一千九百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颁于海牙和平宫，用英文、法文写成，以英文本作准，一式四份，一份存入本院档案，其余分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转递安全理事会。

院长

汉弗莱·沃尔多克 (签名)

书记官长

阿夸朗 (签名)
